**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是学院就学位相关问题进行评议、决策的最高学术机构。参加人员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学位秘书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学院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5-9名单数构成，设主席1名，秘书1名，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或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授担任。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议事规则是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的开会规则，包括会议议题、召开、议事程序、决定、执行等方面的程序性规则。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会议议题是需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和商议形成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的议题范围主要包括：

1.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2.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研究处理毕业论文答辩过程中的的各类问题；

4.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5.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6.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宜；

7.组织本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秘书应在会前3天收集好会议议题并及时通知与会者。与会者应针对议题做好议事准备，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提高会议效率。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举行，由主席召集并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确定。需要上会研究的议题，有关负责人必须提前准备好完整的书面材料交给秘书，秘书一般应提前3天以上告之全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举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采取实名负责制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达到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通过。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讨论与决定的结果及理由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说明。有关人员仍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申诉；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可以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次复议。本次复议结果为终局决定。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秘书对会议讨论内容及所涉及的教师隐私问题负有保密责任。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年5月31日